

9.4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确山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重点源头设备升级配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数据采集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4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2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前端源头数据对接上传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4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2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后端源头治超监管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4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2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综合布线与施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4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2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（系统调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4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2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2日